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9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林主任委員三賢

記錄：吳苗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報告事項

- 一、有關 97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調查」，業於 97.12.08 展開。本學期受評單位為體育室、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 二、本案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預定辦理期程為 97.12.8 至 97.12.26 發放及回收問卷；98.1.16 至 98.2.27 進行問卷統計與分析，擬於 98 年 3 月底前將行政滿意度調查結果送交受評單位參考。
- 三、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受評單位應於 98 年 4 月底完成「行政品質評鑑表」中「自我評鑑」之部份，送交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所提「自我評鑑」內容進行書面審議，於 98 年 5 月底完成「校方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陳報校長後，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 四、依 97 年 7 月 21 日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書函，「96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應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具體改進措施送交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並於當月行政會議中報告」。因 12 月份行政會議開會時間為 12 月 11 日，與上開辦法規定各單位提出改善計畫之時間無法銜接，又一月份行政會議暫停召開，故將報告時間延後至二月份行政會議召開時間。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案由：有關 96 學年度受評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及圖書暨資訊處業已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第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請參見各受評單位具體改進措施報告。

決議：

- 一、三份改進措施原則通過審查，請各受評單位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一併將具體改進措施補充說明後，於 98 年 1 月 10 前繳交一份修正後正式完整報告書，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簽呈校長核示。
- 二、改進措施仍待進一步提升之處，本委員會將持續追蹤。
- 三、有關「校園 E 化」部分，將擇期召開會議，針對本校各行政單位之需求進行討論，以排定相關期程及優先順序。
- 四、本校各學院人力配置乙事，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進行十年前與現在狀況之對照分析，以供校長參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97.10.21 本學年第 1 次行政品質評鑑會議辦理，為落實對評鑑結果的改善，以確實提昇本校行政單位之服務品質，本中心參考他校之相關辦法(附件二)，研擬評鑑結果的回饋機制與措施。
- 二、本案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附件三)。

決議：

- 一、本辦法增列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為「……，3.0 分(含)以下者列為不佳。…… 評鑑結果不佳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改善，並於六個月內實施複評。各單位評鑑結果列為人員、業務調整或考核參據。」

-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處申請 98 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學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自我評鑑案(附件四)，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7 學年第 1 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決議，暨教育部 97.11.10.台訓(一)字第 0970225355 號函辦理。
- 二、本處於 93 年獲教育部補助首次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為建立持續性之自我改進系統，擬訂於 98 年申請教育部經費賡續辦理自我評鑑。
- 三、本次評鑑實施分為評鑑設計、評鑑組織、評鑑執行(自評與訪評)、評鑑報告，及結果運用 5 階段，運用 CIPP 模式辦理；實施時間自 98.1 月起至 98.11 止，評鑑對象說明如下，資料蒐整範圍自 95.1.1 起至 97.12.30 止：
 - (一)追蹤評鑑：根據 93 年學務自我評鑑結果需改善項目。
 - (二)特色主題評鑑：選擇教育當局重點政策與本校特色方案進行評鑑，包含「品德教育」、「新生學習促進」、「校園特色活動-『棉花糖』『螢火蟲季』『Fun4 導師生班際聯誼進賽活動』」、「服務學習活動」、「健康促進學校」、「住宿輔導」、「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及「學生安全」等 8 項方案。
- 四、本案經審議後函送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案由：有關「教師發展」項目，擬納入行政品質評鑑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提升本校教職員向心力之議題，校長曾於相關會議中多次提出，並指示本中心應該提出相關辦法。又本校中長程計畫策略方針三「營造優質校園文化」中第五項執行計畫提及「提升海大人對學校之向心力」，如果將教職員包含在「海大人」的範圍中，則校長所提之教職員向心力問題，已是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中的執行項目之一。
- 二、本中心全名為「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其中有關「教師發展」方面，涉及本校各處室業務，亦即各處室之相關業務皆與教師發展有所關聯，故本中心應該進一步扮演整合該項目之角色。惟鑒於本中心之性質與功能，故擬透過行政品質評鑑機制來整合教師發展項目，並建立永續運作之方式。
- 三、本中心業委請航運管理學系余坤東教授先行研究將教師發展項目納入行政品質評鑑指標之可能性（如附件五）。
- 四、若經討論通過，擬先行公告，並適用於 98 學年度受評單位。

決議：本案暫緩，先行提至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俟討論結果進一步處置。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圖書暨資訊處業於民國 96 年 8 月成立，隸屬於本校之一級單位，為配合組織調整，擬增列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二、本案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一。

散會：11 時 30 分

<p>1. 國立政治大學</p>	<p>行政服務品質評鑑辦法</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之成績等第、分數，由評鑑委員會決定之。 前項評鑑成績，作為年終考績考列等第比例重要依據，由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之。</p> <p>第八條 各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公布周知。 評列優良之單位，應<u>公開表揚並給與獎金等適當獎勵；獎金額度由評鑑委員會依評鑑結果、單位規模等因素，研擬建議送請校長參酌裁定之。</u> 評核不良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改善，並於六個月內實施複評一次。</p>
<p>2. 國立交通大學</p>	<p>97 學年行政單位評鑑實施計畫</p> <p>九、評鑑結果：</p> <p>(一) 由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報告書，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各單位。</p> <p>(二) 各單位對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業務推動計畫；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p> <p>(三) 各單位評鑑結果列為人員、業務調整及考核參據。</p>
<p>3. 國立中央大學</p>	<p>自我評鑑實施辦法</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之追蹤考核)</p> <p>各層級之自評執行委員會對於各單位評鑑之良窳，應予獎勵或協助改善，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 評鑑報告經審議認定運作績效不佳或未達設置目的者，得要求限期改善，並應於次年追蹤考核。如仍未改善者，得採取必要處理措施。</p>
<p>4. 國立中興大學</p>	<p>行政品質評鑑實施要點</p> <p>六、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作為年終考績考列等第重要依據，獲評列優良之單位應給予適當獎勵。</p>
<p>5. 國立東華大學</p>	<p>行政品質評鑑準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八條 受評單位評鑑成績優異者，本委員會得陳請校長予以公開表揚。</p>
<p>6.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p>	<p>行政服務品質評鑑辦法</p> <p>第六條 評鑑作業方式如下：</p> <p>一、自我評鑑：接受服務品質評鑑之單位應填寫自我評鑑表，先完成自評部分，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委員視需要得赴受服務品質評鑑單位實施訪視。</p> <p>二、問卷調查：本委員會應針對服務對象進行滿意度問卷調</p>

	<p>查。問卷調查內容經各單位製作後，送本委員會確認。</p> <p>自我評鑑與問卷調查成績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p> <p>第七條 前條成績依以下原則評列等第：</p> <p>一、八十分(含)以上為一等。</p> <p>二、七十分(含)以上，八十分以下為二等。</p> <p>三、未滿七十分為三等。</p> <p>成績列一等之單位，應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面；成績列三等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改善，並於六個月內實施複評。</p> <p>前條成績送本校考績委員會，列入年終考績考評之重要依據。</p>
7. 國立陽明大學	<p>自我評鑑實施辦法</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p>
8. 東吳大學	<p>校務評鑑實施辦法</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評鑑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經評鑑督導委員會核定之改善項目及評鑑成績不佳者，須每年接受評鑑督導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並得作為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參考。</p>
9. 大仁科技大學	<p>自我評鑑實施辦法</p> <p>第八條 各級之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依評量結果之良窳給予獎勵或協助改善，且作為本校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p> <p>各級自我評鑑報告經審議認定運作績效不佳或未達設置目的，得要求限期改善，並規定時程給予追蹤考核，如仍未能如期改善者，得報請學校採取必要處理措施辦理。</p>
10. 淡江大學	<p>自我評鑑辦法</p> <p>第十條 本校得將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進情形列為各單位年度經費預算分配，以及各單位績效評估與獎勵之參考。</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校方評鑑平均分數 4.5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良，3.5 分(含)以下者列為不佳。</p> <p>評鑑結果優良之單位，應公開表揚並給與適當獎勵；評鑑結果不佳之單位，其改善情形經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仍屬不良者，應於次年持續追蹤考核。</p>		<p>為建立行政品質評鑑結果的回饋機制與措施，新增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海副字第 09500070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096000110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並由本委員會排定當學年度受評單位。
- 第六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發展願景：單位特色、理念與發展規劃。
 - 二、組織架構：編制人力與分工、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
 - 三、行政運作：行政配合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資訊化程度、分層負責與代理制度之落實、危機處理能力。
 - 四、服務推廣：服務態度、顧客導向、公共關係管理。
 - 五、工作績效：業務流程作業簡化改善、定期檢討機制、在職人員訓練成效，研究發展創新。
 - 六、其他：單位自訂之自評項目及工作重點計畫。
- 第七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十月底前排定受評單位，並書面通知。
 - 二、本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將結果送交該受評單位參考。
 - 三、各受評單位應進行自我評鑑並參考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填寫本校「行政品質評鑑表」，於受評當學年度四月底完成「自我評鑑」部分，送交本委員會。「行政品質評鑑表」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四、本委員會除書面審議各受評單位所提之「自我評鑑」內容外，各委員並得分組至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視，並請受評單位派員現場說明。
- 五、本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度五月底完成「校方評鑑」部分，並將評鑑結果陳報校長後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 六、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次學年度十二月底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送交本委員會，以持續追蹤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海副字第 09500070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096000110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
-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並由本委員會排定當學年度受評單位。
- 第六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發展願景：單位特色、理念與發展規劃。
 - 二、組織架構：編制人力與分工、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
 - 三、行政運作：行政配合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資訊化程度、分層負責與代理制度之落實、危機處理能力。
 - 四、服務推廣：服務態度、顧客導向、公共關係管理。
 - 五、工作績效：業務流程作業簡化改善、定期檢討機制、在職人員訓練成效，研究發展創新。
 - 六、其他：單位自訂之自評項目及工作重點計畫。
- 第七條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十月底前排定受評單位，並書面通知。
 - 二、本委員會應對當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服務對象進行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並於三月底前將結果送交該受評單位參考。
 - 三、各受評單位應進行自我評鑑並參考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填寫本校「行政品質評鑑表」，於受評當學年度四月底完成「自我評鑑」部分，送交本委員會。「行政品質評鑑表」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四、本委員會除書面審議各受評單位所提之「自我評鑑」內容外，各委員並得分組至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視，並請受評單位派員現場說明。
- 五、本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度五月底完成「校方評鑑」部分，並將評鑑結果陳報校長後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 六、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次學年度十二月底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送交本委員會，以持續追蹤考核。

第八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校方評鑑平均分數 4.5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良，3.0 分(含)以下者列為不佳。

評鑑結果優良之單位，應公開表揚並給與適當獎勵；評鑑結果不佳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改善，並於六個月內實施複評。各單位評鑑結果列為人員、業務調整或考核參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行政品質評鑑衡量指標

第一層指標	評準	評鑑指標
發展遠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位特色、理念 2.發展規劃 3.年度工作計畫 	如下
組織(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織架構 2.人力編制 3.標準作業程序 4.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 5.與校內各單位之聯繫協調機制 	如下
行政(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配合(包括支援相關活動) 2.經費 3.空間 4.設備 5.電腦化及網路化程度 6.行政簡化之措施 	如下
服務(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外服務、推廣或宣傳 2.校內服務 	如下
(工作)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 2.重大行政革新、創新 3.工作效率 4.建立團隊學習文化 	如下
其他(單位自訂)		

五、重大工作績效

各項指標如有必要數據，請檢附並標明附件；「說明：」不可空白

評鑑項目	單位自我評鑑 (5：非常同意→1：非常不同意)	委員評鑑 (5：非常同意→1：非常不同意)
1. 主動或配合其他單位適時修正業務相關法規、辦法。	5□ 4□ 3□ 2□ 1□ 不適用□ 說明：	5□ 4□ 3□ 2□ 1□ 不適用□ 意見：
2. 推動行政革新確有績效，或鼓勵推動業務創新。	5□ 4□ 3□ 2□ 1□ 不適用□ 說明：	5□ 4□ 3□ 2□ 1□ 不適用□ 意見：
3. 解決單位內長期存在、無法解決之問題。	5□ 4□ 3□ 2□ 1□ 不適用□ 說明：	5□ 4□ 3□ 2□ 1□ 不適用□ 意見：
4. 主動創造學習成長環境。	5□ 4□ 3□ 2□ 1□ 不適用□ 說明：	5□ 4□ 3□ 2□ 1□ 不適用□ 意見：
5. 建立團隊學習與知識分享文化。		
<u>6. 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效能，或工作生活品質之相關成果。</u>	5□ 4□ 3□ 2□ 1□ 不適用□ 說明：	5□ 4□ 3□ 2□ 1□ 不適用□ 意見：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u>圖書暨資訊處處長</u>、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p> <p>二、推薦委員：</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人。</p> <p>（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p> <p>三、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p> <p>二、推薦委員：</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人。</p> <p>（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p> <p>三、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p>	<p>配合組織調整，增列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海副字第 09500070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09600011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海教行字第 097001347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
 - 二、推薦委員：
 -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
 - 三、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自當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另簽請校長核聘相關專業之人員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規劃與督導。
 - 二、行政品質評鑑辦理時程與受評單位之排定。
 - 三、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之審議。
 - 四、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追蹤考核。
 - 五、其他有關行政品質評鑑之事項。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派員辦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海副字第 09500070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09600011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海教行字第 097001347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特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
 - 二、推薦委員：
 -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所屬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一人。
 - 三、推選委員：由全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互選代表共三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執行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自當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另簽請校長核聘相關專業之人員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任期一年。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規劃與督導。
 - 二、行政品質評鑑辦理時程與受評單位之排定。
 - 三、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之審議。
 - 四、行政品質評鑑事宜之追蹤考核。
 - 五、其他有關行政品質評鑑之事項。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派員辦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